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1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其中关联董事张晓明先生、于万源先生对此事项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履行职责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拟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4)该协议就有关交易于2012.2013年度的交易总额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4.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1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案:
1) 发行金额: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3)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5)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实际总金额、发行批次、及利率等,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作出调整。
2) 就短期融资券发行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文、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等。
3) 就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董事长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议案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障能力和实现低成本融资,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注册额度人民币8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金额: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
2) 发行批次、额度及期限:拟分2期发行,每期发行额度为人民币40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为三年或五年。

3)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或公司改造之启动。
5)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实际总金额、发行批次及利率等,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作出调整。
2) 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文、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等。
3) 就实施中期票据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董事长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议案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1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其中张晓明先生、于万源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1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概述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4. 关联交易的目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6.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7. 关联交易的实施程序
8. 关联交易的披露程序
9.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10.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11. 关联交易的变更程序
12. 关联交易的终止程序
13.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14.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15. 关联交易的管辖法律
16.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17.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18.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19.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20.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4. 对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5.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6.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7. 对公司成长性的影响
8.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9. 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
10. 对公司品牌形象的影响
11. 对公司客户满意度的影响
12. 对公司员工福利的影响
13. 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影响
14. 对公司安全生产的影响
15. 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影响
16. 对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
17. 对公司技术创新的影响
18. 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19. 对公司企业文化的影响
20. 对公司社会贡献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关联交易的提议
2. 关联交易的调查
3. 关联交易的评估
4. 关联交易的决策
5. 关联交易的执行
6. 关联交易的监督
7. 关联交易的报告
8. 关联交易的披露
9. 关联交易的变更
10. 关联交易的终止
11. 关联交易的争议
12. 关联交易的诉讼
13. 关联交易的仲裁
14. 关联交易的和解
15. 关联交易的调解
16. 关联交易的赔偿
17. 关联交易的追偿
18. 关联交易的追索
19. 关联交易的追究
20. 关联交易的追究

六、关联交易的披露程序
1. 关联交易的披露
2. 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关联交易的报告
4. 关联交易的披露
5. 关联交易的公告
6. 关联交易的报告
7. 关联交易的披露
8. 关联交易的公告
9. 关联交易的报告
10. 关联交易的披露
11. 关联交易的公告
12. 关联交易的报告
13. 关联交易的披露
14. 关联交易的公告
15. 关联交易的报告
16. 关联交易的披露
17. 关联交易的公告
18. 关联交易的报告
19. 关联交易的披露
20. 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关联交易的变更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变更
2. 关联交易的申请
3. 关联交易的审批
4. 关联交易的变更
5. 关联交易的申请
6. 关联交易的审批
7. 关联交易的变更
8. 关联交易的申请
9. 关联交易的审批
10. 关联交易的变更
11. 关联交易的申请
12. 关联交易的审批
13. 关联交易的变更
14. 关联交易的申请
15. 关联交易的审批
16. 关联交易的变更
17. 关联交易的申请
18. 关联交易的审批
19. 关联交易的变更
20. 关联交易的申请

八、关联交易的终止程序
1. 关联交易的终止
2. 关联交易的申请
3. 关联交易的审批
4. 关联交易的终止
5. 关联交易的申请
6. 关联交易的审批
7. 关联交易的终止
8. 关联交易的申请
9. 关联交易的审批
10. 关联交易的终止
11. 关联交易的申请
12. 关联交易的审批
13. 关联交易的终止
14. 关联交易的申请
15. 关联交易的审批
16. 关联交易的终止
17. 关联交易的申请
18. 关联交易的审批
19. 关联交易的终止
20. 关联交易的申请

九、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1. 关联交易的争议
2. 关联交易的解决
3. 关联交易的争议
4. 关联交易的解决
5. 关联交易的争议
6. 关联交易的解决
7. 关联交易的争议
8. 关联交易的解决
9. 关联交易的争议
10. 关联交易的解决
11. 关联交易的争议
12. 关联交易的解决
13. 关联交易的争议
14. 关联交易的解决
15. 关联交易的争议
16. 关联交易的解决
17. 关联交易的争议
18. 关联交易的解决
19. 关联交易的争议
20. 关联交易的解决

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1. 关联交易的法律
2. 关联交易的适用
3. 关联交易的法律
4. 关联交易的适用
5. 关联交易的法律
6. 关联交易的适用
7. 关联交易的法律
8. 关联交易的适用
9. 关联交易的法律
10. 关联交易的适用
11. 关联交易的法律
12. 关联交易的适用
13. 关联交易的法律
14. 关联交易的适用
15. 关联交易的法律
16. 关联交易的适用
17. 关联交易的法律
18. 关联交易的适用
19. 关联交易的法律
20. 关联交易的适用

十一、关联交易的管辖法律
1. 关联交易的管辖
2. 关联交易的法律
3. 关联交易的管辖
4. 关联交易的法律
5. 关联交易的管辖
6. 关联交易的法律
7. 关联交易的管辖
8. 关联交易的法律
9. 关联交易的管辖
10. 关联交易的法律
11. 关联交易的管辖
12. 关联交易的法律
13. 关联交易的管辖
14. 关联交易的法律
15. 关联交易的管辖
16. 关联交易的法律
17. 关联交易的管辖
18. 关联交易的法律
19. 关联交易的管辖
20. 关联交易的法律

十二、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1. 关联交易的生效
2. 关联交易的条件
3. 关联交易的生效
4. 关联交易的条件
5. 关联交易的生效
6. 关联交易的条件
7. 关联交易的生效
8. 关联交易的条件
9. 关联交易的生效
10. 关联交易的条件
11. 关联交易的生效
12. 关联交易的条件
13. 关联交易的生效
14. 关联交易的条件
15. 关联交易的生效
16. 关联交易的条件
17. 关联交易的生效
18. 关联交易的条件
19. 关联交易的生效
20. 关联交易的条件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2年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200百万元。2010年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084百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服务等进一步细分	关联人	预测总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实际	
			2012年	2013年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	主要原材料	鞍钢集团	29,000	29,000	14,468	47.38
	辅助材料	鞍钢集团	3,800	3,800	1,653	11.87
	能源动力	鞍钢集团	3,100	3,100	1,971	33.16
	支持性服务	鞍钢集团	16,800	16,800	5,665	65.81
	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利息 贷款及贴现利息 委托贷款	鞍钢集团	100	100	11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产品	鞍钢集团	36,700	36,700	9,225	10.09
	副产品、废钢料和废旧物资	鞍钢集团	1,500	1,500	122	83.70
	综合性服务	鞍钢集团	1,200	1,200	559	30.02

释义:
“鞍钢集团”指鞍钢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团及下述的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鞍钢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其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下述的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指鞍钢股份与鞍钢集团公司-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鞍钢股份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1%,鞍钢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49%。主要从事国内钢材贸易。鞍钢股份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28日批准同意设立该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
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三)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272百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鞍钢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风光街3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0,97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03558190456
主营业务:炼铁、炼钢、炼焦,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线缆及其制品的制造,钢铁铸件、锻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水暖制品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房屋、工程建筑,工程准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机构,物业管理。

2010年5月,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2010年7月28日注册登记为鞍钢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公司拥有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无缝钢管、线材及钢绳制品等完整的产品系列,拥有世界领先的冶金产业和中国最大的铁产业。
截至2010年末,鞍钢集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1,634.36百万元;2010年度,鞍钢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务收入为人民币148,353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08百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持有鞍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7.2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就协议约定的业务为我公司提供原材料、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和金融服务,同时也有能力按照约定采购公司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以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鞍钢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和金融服务

2.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提供的产品、商品、副产品、废钢料和废物资以及本集团向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产品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冷轧板 市场价格
热轧板 当期螺纹钢基价减去鞍钢集团螺纹钢工成本
线材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
大材料 市场价格
热轧板 市场价格
冷轧板 市场价格
中厚板 市场价格
镀锌板 市场价格
彩涂板 市场价格
中小钢材 市场价格
无缝钢管 市场价格
铁水 市场价格
铸坯 市场价格
金属副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化工副产品 市场价格
废物料 市场价格
商品 当期螺纹钢基价减去鞍钢集团螺纹钢工成本
废钢料和废物资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
副产品 当期螺纹钢基价减去鞍钢集团螺纹钢工成本
能源 国家定价
电 市场价格
水 市场价格
新水 市场价格
环水 市场价格
铁水 市场价格
煤气 市场价格
高炉煤气 市场价格
焦炉煤气 市场价格
氮气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氧气 市场价格
氢气 市场价格
压缩空气 市场价格
氨水 市场价格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生产环境维护 市场价格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2011年10月11日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独立股东的批准后,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终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宽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采购自鞍钢集团,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上述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拟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4)该协议就有关交易于2012.2013年度的交易总额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4.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及独立董事意见;
3.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9日上午9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2011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15:00-2011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② 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内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③ 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内结束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的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7. 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8. 公司将于2011年11月19日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五、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六、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八、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十、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0,623,21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吉麓公司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聘任王翠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623,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聘任师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李迎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

2.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提供的产品、商品、副产品、废钢料和废物资以及本集团向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产品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产品	冷轧板	市场价格
	热轧板	当期螺纹钢基价减去鞍钢集团螺纹钢工成本
	线材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
	大材料	市场价格
	热轧板	市场价格
	冷轧板	市场价格
	中厚板	市场价格
	镀锌板	市场价格
	彩涂板	市场价格
	中小钢材	市场价格
辅助材料	无缝钢管	市场价格
	铁水	市场价格
	铸坯	市场价格
	金属副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化工副产品	市场价格
	废物料	市场价格
	商品	当期螺纹钢基价减去鞍钢集团螺纹钢工成本
	废钢料和废物资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
	副产品	当期螺纹钢基价减去鞍钢集团螺纹钢工成本
	能源	国家定价
能源动力	电	市场价格
	水	市场价格
	新水	市场价格
	环水	市场价格
	铁水	市场价格
	煤气	市场价格